

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u>分署</u>（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u>分署</u>）<u>分署</u>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區水資源<u>分署</u>副<u>分署</u>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p> <p>(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代表一人。</p> <p>(二)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台水公司所轄相關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管理處）代表一人。</p> <p>(三)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p> <p>(四)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u>農業部</u>農田水利署<u>相關管理處</u>代表各一人。</p> <p>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參加。上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區水資源局副局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p> <p>(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代表一人。</p> <p>(二)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台水公司所轄相關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管理處）代表一人。</p> <p>(三)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p> <p>(四)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農田水利會代表各一人。</p> <p>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參加。上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區水資源<u>分署</u>辦理。</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區水資源局辦理。</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七、因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經各區水資源<u>分署</u>及區管理處依相關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須採取跨區域供水協調調</p>	<p>七、因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經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依相關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須採取跨區域供水協調調度</p>	<p>修正理由同第五點修正說明。</p>

<p>度事宜者，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開會議研商。</p>	<p>事宜者，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開會議研商。</p>	
<p>九、各區水資源分署及區管理處於第七點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p>	<p>九、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於第七點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p>	<p>修正理由同第五點修正說明。</p>